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
企财险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622026010412033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，对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